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农业保护与健康研究所关于尼加拉瓜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尼加拉瓜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农业保护与健康研究所关于尼加拉瓜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应获尼加拉瓜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尼加拉瓜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尼加拉瓜共和国农业保护与健康研究所（以下简称“尼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在尼加拉瓜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尼加拉瓜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本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出口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尼加拉瓜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尼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尼加拉瓜法律法规以及本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三) 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进口尼加拉瓜法律清单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 右表右动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60

